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强清4号之一

申请人：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徐意恒。

2026年2月4日，本院根据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同日，指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清算组。

2026年7月1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申请书》《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完成了财产调查、公告债权人、清理债权债务等工作，未发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名下有财产，债权申报期内无人申报债权。因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有关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营业执照、印章印鉴、账册、重要文件、财产等，无法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清算组已向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有关人员告知了相关清算责任。因此，清算组无法对成都动力工

程公司进行清算，依法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 号）第 28 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第 36 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清算组已完成了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财产清理、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理债权债务等清算工作，未发现公司有财产，也无人申报债权，亦未发现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保等情况。因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无实际经营场所，清算组也未接管到公司财产、证章、

账册和重要文件，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已向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释明了相关法律责任。清算组现请求确认强制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 二、终结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晟翔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

附：《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报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2月4日，贵院作出（2026）川01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川01强清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徐意恒为清算组负责人。

自接受指定以来，在贵院的指导和监督下，清算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渝五中法发〔2023〕131号《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履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清算组发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印鉴、账册、银行银盾、重要文件等下落不明；此外，清算组穷尽可行措施无法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取得联系。前述情况导致清算组无法就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综上，清算组认为，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现已无法清算。鉴于此，清算组将已经履行的职责及相关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根据清算组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档案中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成工商处字(2003)第 06127 号《处罚决定书》，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动力工程公司
曾用名	成都动力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住所	成都一环路南三段 2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鹰
企业状态	吊销未注销
注册号	20198982-0
注册资金	30 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动力设备工程技术承包、节能技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 兼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动力设备及其配件、压力容器、钢材、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软件、计算机维修。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信息

根据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登记档案及清算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显示，因

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未按规定参加“2000 至 2002”年度企业年检，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限期内也未补办年检，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登记档案中《关于组建成都动力工程技术开发公司的集资协议书》及清算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得到的经登记的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双虹电子设备厂	20 万元	66.67%
2	成都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4 万元	13.33%
3	颜正	1 万元	3.33%
4	李宗荣	1 万元	3.33%
5	陈启玉	1 万元	3.33%
6	白宝珍	1 万元	3.33%
7	周德清	0.5 万元	1.67%
8	戴顺裴	0.5 万元	1.67%
9	陈德君	0.5 万元	1.67%
10	陈仲猷	0.5 万元	1.67%

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未载明各出资人之出资方式，仅《工商企业开业登记资金证明》载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物资及设备”24 万元，货币 6 万

元；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3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成审事验（93）第 450 号《验资证明》载明，经成都审计事务所验证核实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注册资金 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 万元，财产物资 24 万元。而成都动力工程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6 日向成都审计事务所作出的《验资申请书》载明，“货币资金由公司个人股东入股集资”“固定资产由成都双虹电子设备厂拨给”“流动资产由成都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拨给”。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登记档案中最新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九六年度）之“二、出资情况”显示，1997 年 3 月 4 日年检申报时成都动力工程公司之出资人仅为陈鹰与四川电子科技大学工程公司，出资额分别为 26 万元与 4 万元，不排除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股东股权已经转让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可能。因未见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最新公司章程等能够证明双方转让股权合意的材料，故清算组倾向于认为现有股东的认定应以工商登记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为准。

（三）实缴出资情况

经核查，成都动力工程公司企业登记档案中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3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成审事验（93）第 450 号《验资证明》载明，经成都审计事务所审计验证核实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注册资金 3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调查及清理情况

1. 对外投资调查

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有一项持股 100% 的对外投资即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

根据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登记档案中最新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九六年度)之“三、分支机构情况”显示,“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系成都动力工程公司之分支机构;但实际上,该填报可能存在错误:根据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企业登记档案,载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的股东系“成都动力程公司”,虽然股东名称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存在一字差异,但根据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企业登记档案中《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的组建单位系“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并加盖“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公司;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公司章程、四川长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川长会(1996)字第 33 号《验资报告》亦载明注册资金(实收资本)均来源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

因此,经调查,清算组认为,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有一项对外投资即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登记住所为成都办坡乡西隆村,清算组无法获悉该具体地址且无从查询。此外,该对外投资还存在因彼时工商

登记错误(即在登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的股东时将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登记为“成都动力程公司”)的原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系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的股东;亦无法查询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系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对外投资。

清算组派遣专人前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并请求登记机关予以协助解决、纠正上述历史遗留问题。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清算组,因成都动力工程公司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均已被吊销,故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法再进行任何更正或变更工商登记的操作。

2.对外投资清理

清算组已向贵院申请指定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设备厂进行强制清算。后续将持续保持跟进。

二、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 强制清算受理及指定清算组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成都动力工程公司企业登记档案显示,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2000至2002”年度企业年检,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限期内也未补办年检,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营业执照。因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主管单位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遂向贵院申请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2026年2月4日，贵院作出（2026）川01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川01强清4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负责开展强制清算各项工作。

（二）准备办公场所

因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场所，为节约清算费用，清算组未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在清算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内（具体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25-26层）开展工作。

（三）清算组工作团队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建立了以徐意恒律师为清算组负责人的团队。2026年2月5日，清算组将组建的团队名单提交贵院备案。

（四）制定清算组规章制度

2026年2月6日，清算组制定了《工作机构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印章及证照使用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保密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预案》《文件保管办法》《收发文管理办法》等，并贵院备案。

（五）刻制清算组印章

2026年2月10日，清算组刻制了清算组公章，并在报经贵

院备案后启用。

三、清算备案、公告及财产调查情况

(一) 清算备案

自接受贵院指定后，清算组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通过书面发函的形式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清算备案。2026年2月26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告知清算组，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在相关文件中将“清算备案”这一要求与职能删去，故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法就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进行备案。

(二) 尝试与公司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告知清算责任

清算组通过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于2026年2月24日向强制清算申请人代理人询问等手段，未能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未能接管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印章印鉴、营业执照、财务账簿等的去向；未能掌握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他股东的联系方式；未能获悉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经营情况等。清算组于2026年2月24日通过邮寄《清算责任通知书》的方式向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股东陈鹰、股东成都双虹电子设备厂、成都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成都市节能监察中心）、李宗荣、陈启玉、白宝珍、颜正、周德清、戴顺裴、

陈德君、陈仲猷告知相应清算责任，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同步公告。清算组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强制清算公告，并于同日在国家级报纸《农民日报》进行刊登。

鉴于清算组穷尽所能未能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取得有效联系，未接管到营业执照、印章印鉴等，2026 年 3 月 11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作废声明》，声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及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作废；并同步在全国性报纸《中国商报》进行同步刊登作废声明。

（三）财产调查

因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印鉴、账册、重要文件等下落不明，且清算组穷尽所能亦未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取得有效联系，清算组仅能通过公开渠道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财产及财产线索进行调查。清算组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期间前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武侯区政务服务中心、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等查询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税费欠缴情况、社保医保欠缴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等。经查询，未发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名下持有不

动产、车辆等；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告知清算组，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未开立社保医保、公积金缴存账户且未办理税务登记，故无法就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是否欠缴社保医保、公积金及税费出具书面结果。

清算组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向贵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向贵院申请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名下财产采取财产查控及保全；2026 年 3 月 30 日，贵院告知清算组：经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未发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名下持有财产。

清算组还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国家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以“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及“成都动力工程技术开发公司”（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曾用名）为关键词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未发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名下持有有效知识产权情况。

清算组还注意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中载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曾在“工行提督分理处”（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跳伞塔支行）开立过银行账户，故清算组 2026 年 2 月 26 日前往该行申请查询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银行账户余额、流水及司法冻结情况（如有）等，但经工作人员查询，口头告知清算组因该银行账户开立时间较早，彼时尚未采用电子系统

化，故未在内网电子系统查询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任何账户信息，且因纸质档案只保存 10 年，现已无从查询。

四、清算组发布并接受债权申报情况

（一）债权申报公告

2026 年 2 月 25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强制清算公告，公告强制清算受理情况、债权申报登记等方式；并于同日在国家级报纸《农民日报》同步刊登公告。

（二）书面通知主管税务局

2026 年 2 月 25 日，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邮寄《税费债权申报通知书》，书面通知其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等。2026 年 3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电话告知清算组，因历史原因，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并未进行税务登记，故其无法就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是否欠缴税费进行申报。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三）社保、公积金等调查

清算组派遣专人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查询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社保、医保、公积金欠缴情况，窗口告知清算组未在系统中查询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曾开立过社保、医保、公积金账户。

（四）涉诉、涉执案件摸排

因清算组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有关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涉诉涉执案件，故清算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法发〔2020〕14号《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6条，“……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向管理人提供通过该院案件管理系统查询到的有关债务人诉讼和执行案件的基本信息……”的规定，于2026年2月10日向贵院申请通过贵院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有关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诉讼和执行案件；经贵院查询，未在案件管理系统中查询到有关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诉讼和执行案件。

（五）债权申报情况

经清算组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调查、通知、公告，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六）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因清算组穷尽所能未能接管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员工劳动合同、财务清册；通过公开渠道亦未查询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有欠付职工薪资等情况。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暂无人联系清算组主张职工债权。故清算组于2026年4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

金（统称“职工债权”）进行公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涉及职工 0 人。公示期为 15 日，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无人联系清算组提出异议。

五、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

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因执行职务产生费用合计 695 元，其中刻制清算组公章花费 220 元、登报费用 475 元。本案申请人在申请阶段预交了 5 万元。

六、申请终结清算程序

如本清算报告前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印鉴、账册、重要文件等下落不明，且清算组通过公开渠道尚未调查到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任何财产，无法向债权人分配。此外，清算组亦无法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建立有效联系与沟通机制，无法就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查。因此，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现已无法清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 28 条“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

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帐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之规定，根据清算组的现实情况，清算组现以无法清算为由，向贵院提请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 29 条“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因无法清算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后续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债权人（如有）可以向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主张有关权利。

七、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的职务履行

（一）清算组将在贵院裁定终结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后，办理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税务和市场主体登记的注销手续，并公告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终止。

（二）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注销后，清算组将清算组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印章的证明交贵院备案。对于成都动力工程

公司的档案,清算组将在终止执行职务后交由档案管理机构保存。

特此报告。

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